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寶豐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莊居勇
人
上　訴　人　莊陳麗華
上三人共同
送達代收人　江振德
被上訴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6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16,395元，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6上訴裁判費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3,86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